

#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是以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以及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，根据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和实施方案。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限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秋生

唐清泉

吴向能